

# 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宣传服务项目

## 询比采购公告

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主线改扩建、景区连接线项目,其中:国道丹阿公路(G331)罗嘉界至保兴段等7个主线改扩建项目已列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黑政办规[2021]47号),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龙江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黑交发[2022]29号)批准建设;景区连接线已完成《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专项建设规划》调整工作。本项目采购人为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以下简称“采购人”)。本项目宣传服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宣传服务项目

1.2采购人: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

1.3采购代理机构: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车购税补贴资金、省级留用一般债、转贷市县一般债。

1.5采购项目概况:

国道丹阿公路保兴至嘉荫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保兴镇南,沿既有旧路向北布线,经前岗村、共荣村、常兴村、东兴村、大同村、新桥村、永安村,止于嘉荫县西侧,与恐龙大道交叉口处,全长47.092公里。全线设置大桥105.24米/1座(维修利用)、中桥58.5米/1座(维修利用)、小桥206.56米/9座(其中维修利用小桥97.62米/5座、新建小桥108.94米/4座)涵洞59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2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观景平台1处,汽车停靠站1处(2座)。本项目K2933+964~K2970+400段36.436公里为路面改造段,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K2970+400~K2981+055.539段10.656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项目概算总投资37777万元,预算总投资36917万元。

国道丹阿公路嘉荫(稻田村)至嘉逊界(双胜村)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稻田村南侧,起点桩号K3010+725,沿既有旧路向西北布线,经跃进村、双河镇、育林村、育新村、茅兰沟国家森林公园、永丰村、向阳乡、旧城村、乌云镇、河沿村、平阳河,止于双胜村北侧,嘉逊界的北杨树河大桥桥头,终点桩号K3123+892.292,全长113.182公里。全线设置大桥432.68米/2座(新建)、中桥467.92米/9座(维修利用281.88米/5座、新建186.04/4座)、小桥217.8米/8座(维修利用48.04米/2座、新建169.76米/6座),涵洞126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6处,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道班房1处,汽车停靠站14处(18座)。本项目K3010+725~K3080+765.970段70.056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0米;K3080+765.970~K3123+892.292段43.126公里为路面改造段,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项目概算总投资116153万元,预算总投资112468万元。

国道丹阿公路嘉逊界(双胜村)至逊克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双胜村北侧,嘉逊界的北杨树河大桥桥头,经下道干村、上道干村、逊克农场四分场、西双河村、车陆乡、团结村,止于逊克县南侧,顺接国道丹阿公路逊克至逊孙界段一级公路,路线全长63.445公里,建设里程63.085公里(路面改造段11.785公里,改扩建段51.300公里)。全线设置大桥246.34米/1座(新建)、中桥43.26米/1座(新建),小桥298.16米/12座(其中新建246.6米/10座、完全利用34.06米/1座、维修利用17.5米/1座),涵洞51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22处,服务区1处,道班房1处,观景台1处,汽车停靠站13处(20座)。同步建设边疆新港连接线6.341公里,东山湖慢行系统4.1公里。项目主线起点至上道干村段(K3124+815~K3136+600)11.785公里为路面改造段,维持原二级公路标准;上道干村至四十二队段(K3136+600~K3185+000)48.4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四十二队至终点段(K3185+000~K3188+260)3.26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1.5米;边疆新港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项目概算总投资87987万元,预算总投资86285万元。

国道丹阿公路卧牛湖至黑呼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国道丹阿公路K3366+440处(Y004额泥河至新生公路交叉处),沿既有旧路布线,经上马厂乡、霍尔沁村、小北屯、张地营子乡、泡子沿、达音山村、大新屯、小新屯,止于国道丹阿公路K3460+620处(黑呼界四克金小桥),全长93.878公里。全线设置大桥1159.76米/4座,中桥161.92米/3座,小桥254.54/9座,涵洞125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0处。设服务区1处,停车区3处,汽车停靠站7处。主线起点至上马厂

段5.659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3.5米；上马厂至终点段88.219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52243万元，预算总投资143579万元。

国道丹阿公路黑呼界至老道店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国道丹阿公路K3460+620处（黑呼界四克金小桥西桥头），沿旧路布线，经沿江村、三卡乡，止于国道丹阿公路K3513+080处，路线全长44.551公里。全线设置桥梁567.54米/10座，其中，新建大桥204.94米/1座、中桥163.58米/3座、小桥112.64米/4座，完全利用中桥52.84米/1座、小桥33.54米/1座，涵洞48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7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停车休憩区1处，汽车停靠站4处。全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项目概算总投资66921万元，预算总投资63076万元。

国道丹阿公路老道店至呼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起自国道丹阿公路K3513+080处，沿既有旧路布线，经二号房子、河南村、呼玛河大桥，止于国道丹阿公路K3575+823处，全长62.367公里。全线设置大桥408米/1座（左幅利用、右幅新建），中桥233.976米/4座（新建），小桥164.1米/5座（新建），涵洞57道，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8处，设养护工区1处，停车区1处（利用），治超站1处（与养护工区合建），汽车停靠站5处（10座），停车休憩区2处。老道店至鹿鼎山机场段44.580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12米；鹿鼎山机场至呼玛段17.787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3.5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12859万元，预算总投资102015万元。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标段	类别	建设地点	询比内容	最高响应限价 (元)
XC1	宣传服务	嘉荫、逊克、呼玛、黑河市爱辉区等	项目宣传片、工程宣片、汇报片 含宣传片所需的素材采集	183000

2.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服务地点：嘉荫、逊克、呼玛、黑河市爱辉区等。

2.4服务范围：宣传片服务（包含项目宣传片、工程宣传片、汇报片）。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6安全目标：服务过程中无人员伤亡，安全生产零事故。

2.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 3.1.1资格要求

本次询比采购要求被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财务等方面具备相关的业务能力。

### 3.1.2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类或路桥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1.3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0年12月1至今) 有行贿犯罪行为 (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4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 (2018年12月1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少有独立承担过2项宣传片服务的业绩，并具有相关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 (或采购人证明或咨询成果报告) 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所涉及到的项目说明、工程内容、工作内容等相关指标，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供应商提供合同 (或采购人证明) 的信息无法证实该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或评审得分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申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供应商不得为对应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也不得与编制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供应商相关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从2023年12月19日到2023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6:00。

4.2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采取线上发售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上述工作时间，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 (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购买文件的回款凭证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邮箱 **Dept3@guofa818.com**；购买采购文件联系电话**0451-84215818** (邮件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 (资料齐全且收到标书款)，将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询比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因询比采购文件晚到所引起的责任。

对公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行 号：105261065984

账 号：2300 1865 9510 5050 7272

4.3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人民币 (PDF扫描版)，文件售后不退。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9时00分，地点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询比地点。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8.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8.2本次询比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 9.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0451-55553989

采购人:醉美龙江331边防路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办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13号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3503618186

代理机构：宜国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399号汇智广场中楼401

邮政编码：150036

联系人：西子玥

联系电话：0451-84215818、18045182561